

ETWB(CR)(W) 65/39 (2003) Pt.4

Tel : 2848 2708

Fax : 2536 9732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西座509室
《2003年前濱、海床及道路(修訂)
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怡議員,GBS,JP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《2003年前濱、海床及道路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關於《2003年前濱、海床及道路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在2003年4月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，本人現將最新進展載述如下：

我們已審慎考慮各位議員在審議法案時所提出的意見。議員對於縮短提出反對的期限，和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諮詢公眾程序是否足夠尤其表示關注，這點我們完全瞭解。在考慮到議員和有關團體的意見後，我們準備再予考慮，以消除大家的疑慮。我們現時的構想是集中加速處理反對意見的行政程序，以及加快施工前的籌備工作，並暫時不會考慮修訂法例。

這個安排可讓我們先行全面評估加快程序的成效，以便決定是否可以無須修訂現行法例，維持現時關於提出反對和處理反對意見的法定期限。

為此，我希望有機會跟你和各位法案委員會成員解釋我們最新的建議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長
(郭家強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